

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提案〔2025〕65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0251354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：

《关于打好化债“组合拳”为地方、企业发展减负担、增动能的提案》（20251354号）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引入社会资本的说明

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，是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、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，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，明确职责权利关系，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，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，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。其中政府方不包含国有企业，因此，PPP模式并不适用于国有企业与社会资本合作。

二、关于对并购重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、财政补贴等支持

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围绕强化企业兼并重组主体作用，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强、覆盖面广的税收优惠政策举措，具体可参照财政部、税务总局于2024年7月公开发布的《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》。此外，根据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法律

规定，减税、免税、退税政策均应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，省财政厅将会同税务等部门积极落实好现行各项税费支持政策。

下一步，将持续关注国家政策变化，积极争取支持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

领导署名：林炳豪

联系人：陈传阳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97661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